

上海市虹口区教育局文件

虹教〔2023〕49号

虹口区教育局关于印发《虹口区教育综合改革年度重点实验项目（“攻坚·先锋”行动计划）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教育单位：

为贯彻《上海市全面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国家示范区方案（2021-2025年）》《上海市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国家实验区建设方案（2021-2025）》的部署，落实《虹口区教育改革和发展“十四五”规划》《虹口区教育综合改革示范项目实施方案（2022-2025）》的精神，扎实推进区教育综合改革项目的实施，现将《虹口区教育综合改革年度重点实验项目（“攻坚·先锋”行动计划）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各有关单位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虹口区教育综合改革年度重点实验项目（“攻坚·先锋”行动计划）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虹口区教育综合改革年度重点实验项目（“攻坚·先锋”行动计划）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概述

第一条 虹口区教育综合改革年度重点实验项目（“攻坚·先锋”行动计划）是以党和国家对教育改革的新要求，解决区域教育发展“深水区”问题，凸显区域教育发展特色，提升区域教育质量水平为目标，“围绕教育教学、结合虹口实际、突破瓶颈问题、持续争先创优”确定的具有虹口历史上“有较好基础、有较大知名度、有良好办学成效”的优秀教育品牌和鲜明特色的实验项目，是围绕当前教育综合改革的重点领域和方向的实验项目。通过科学、务实、高效，以点带面推动虹口教育实现高质量内涵式发展，更好提升虹口教育的辨识度、能见度、美誉度。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二条 由区教育科研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统筹协调实验项目推进。成立由分管教育学院副局长担任组长的区教育综合改革年度重点实验项目工作小组，成员包括区教育局相关科室、教育学院相关科室、教育督导室、信息中心、特教中心等单位的负责人。区工作小组负责实验项目日常管理、区校协同、跟踪

反馈等具体实施。

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立项

第三条 区教育综合改革年度重点实验项目每年申报一次，2-3月启动，按照当年申报通知的具体要求进行申报。申报通知中明确项目指南、申报资格、各类单位申报限额、材料提交方式、材料提交时间等。

第四条 项目申报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具备常年实践积累基础，曾经或当前在全市领先；
2. 具有一定范围影响力，还需得到进一步实践提升；
3. 选题具有前瞻性领先性，还需要进一步实践探索。

第五条 项目采用区级统筹安排与单位自主申报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年度教育综合改革年度重点实验项目。区级统筹安排项目，在明确牵头部门基础上，相关单位可向牵头部门申报，成为项目参与单位；单位自主申报项目，在申报同时，可明确项目参与单位。

牵头单位应认真填写《虹口区教育综合改革年度重点实验项目申报表》，负责申报工作协调与学校审核。

第六条 根据评审标准，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立项评审，每年拟立项项目原则上不超过20项。

第七条 经评审通过拟立项的项目名单，报区教育局审核通

过后，正式发文公布立项项目。

第四章 项目实施

第八条 项目实施采用领衔校、基地校机制，项目领衔校做好项目的实施过程管理，各校按计划进度和质量要求完成研究任务。

第九条 建立项目交流制度，定期沟通项目的进度、汇报项目的成果。区工作小组负责组织中期交流，指导举办展示交流研讨活动。

第五章 项目结项

第十条 原则上立项第二年6-7月组织结项验收。项目结项验收由区工作小组组织专家，根据评审标准对项目开展验收，验收通过后方可结项。

第十一条 结项材料由各项目领衔校统一报送，各领衔校对照结项标准，对拟报送的结项材料严格审核把关。结项材料除文本材料外，还应包含汇报研讨、展示交流、项目获奖等多样态表现性项目成果。

第六章 宣传与推广

第十二条 各项目承担单位积极主动在区级及以上范围内进行宣传。充分利用网络、报刊、广播电视等媒体和出版资助、教学、学术讲座等形式，加强对项目成果的推广和转化。

第十三条 对具有重要应用价值、重要学术意义的成果，及时上报区教育科研工作领导小组及有关部门，推荐申报各级各类成果奖和评优活动。

第七章 保障与监督

第十四条 区教育局对项目研究给予经费支持，经费标准为每个项目伍万元。

第十五条 加强项目专业支持，定期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指导。

第十六条 区教育局相关科室、区教育学院相关科室、教育督导室将项目推进情况纳入学校日常调研、综合督导等常态化督导调研中，及时对学校进行反馈、指导。